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勞職訓字第 1010500014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職業訓練法第四十三條。
- 三、「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職業訓練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vta.gov.tw>），「公告專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發展組。
 - (二) 地址：臺北市 103 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4 樓。
 - (三) 聯絡人：陳國禕技正。
 - (四) 電話：02-85902561。
 - (五) 傳真：02-85902439。
 - (六) 電子郵件：d7100012@evta.gov.tw。

主任委員 王如玄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曾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茲配合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匯送其所定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及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十條之修正，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再列明委託單位名稱，並因應實務需要，調整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項業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有明文，爰將本細則有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之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及方式，匯送所定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及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 | | 一、本條新增。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匯送其所定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及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爰增列本條規定。 |
| 第四條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結訓學員姓名、 <u>身分證件編號</u> 及出生年、月、日。 二、訓練班別。 三、訓練起訖年、月、日。 四、訓練課程及時數。 五、訓練單位名稱。 養成訓練係由訓練單位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接受委託辦理者，結訓證書除應記載前項事項外，應再列明委託單位名稱。 | 第四條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結訓學員姓名、 <u>性別</u> 、 <u>籍貫</u> 及出生年、月、日。 二、訓練 <u>職類</u> 及班別。 三、訓練起訖年、月、日。 四、訓練時數。 五、訓練 <u>機構</u> 。 | 一、經檢視結訓證書尚無列明性別、籍貫與職類之必要性，故予以刪除，惟應列明身分證件編號以資證明。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條之修正，應再列明委託單位名稱。 |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 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人員，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並依其體能選擇適合參加之職類。 |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三章第五節有關殘障者職業訓練規定已刪除，爰修正本條。 |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 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主管機關勘察認可者，始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前項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 |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上。 |

| | | |
|--|------------------------------|--|
| | 職業訓練，應先將訓練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勞職管字第 1010504172C 號

主 旨：公示送達如附表所列就業服務法事件處分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之應受送達人已離境，無法送達，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 三、本案應送達之處分書正本暫由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自公告之日起保管 1 年，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間隨時領取。

主任委員 王如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附表

| 應受送達人 | 國籍 護照號碼 | 應送送達處所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
| CHANTHARATTANA SANTHAN 君 | 泰國 C834*** | 預知境外送達不能 |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 勞職管字 第 1010504172C 號 |